平等機會委員會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建構共融校園
推動種族共融及
預防種族歧視

黎榮耀
訓練主任(少數族裔事務組)
平等機會委員會

2026年10月30日

認識
《種族歧視條例》

學校的角色和責任

- 保障學生的平等學習機會
  - 教育機構如歧視某種族的學生(包括申請入學者)，即屬違法。例如：
    - 在**錄取學生的條款**上
    - 拒絕接受或故意不接受**入學申請**
    - 獲得或享用任何**利益、設施或服務的方式**上，或拒絕獲得或享用該等利益、設施或服務
    - **開除在教育機構的學籍**，或使該人遭受任何**其他損害**

《種族歧視條例》

- 目的：
  - 將基於種族的**歧視**、**騷擾**和**中傷**定為違法行為(屬民事責任)
  - 禁止基於種族而對人作出**嚴重中傷**(屬刑事罪行)
- 生效日期：**2009**年

種族的定義

- **種族**
- **膚色**
- **世系**
- **民族**

  （英國的英格蘭人、蘇格蘭人、愛爾蘭人和威爾斯人儘管擁有相同的英國護照，但仍屬不同的民族）
- **人種**

  （當一個群體享有共同而獨特的風俗、信仰、傳統，和因長期的共同歷史而形成的特徵，便是一個稱為「人種」的種族群體。外地案例：猶太人、錫克人）

不構成種族

- 新界原居民
- 永久性居民、居港權、入境權等
- 居港年期
- 國籍、公民身份、居民身份

例子：一名巴基斯坦裔香港居民申請某公司的清潔工人職位。她完全符合該職位的所有要求，但並非香港永久性居民。該公司拒絕接受她的申請，並表示公司只會聘用香港永久性居民

有聯繫人士的種族

- 禁止基於「有聯繫人士」的種族而遭受直接種族歧視及種族騷擾
- 「有聯繫人士」包括該人的配偶；親屬；照顧者；與該人在真正的家庭基礎上共同生活的另一人；及與該人在業務、運動或娛樂上有關係的一人

例子：基於入學申請者家長或監護人的種族而拒絕錄取一名華裔學生

被假定為某種族人士

- 保障免因被假設或當為某特定種族群體的人而受到直接歧視和騷擾，**即使該人事實上不屬於該種族或種族群體**

例子：某華裔老師的膚色和口音被誤認為是菲律賓裔，並因而遭受另一位同事種族騷擾

適用的範疇

僱傭

教育

貨品、設施及服務的提供

處所的處置或管理

公共團體

會社

「會社」指由不少於30人為社會、文學、文化、政治、體育、運動或其他合法目的而組成，並以本身的款項提供和維持其設施

條例適用於教育範疇

教育範疇的例子

- 課堂上的教與學
- 學生的訓導與輔導
- 課外活動

授課語言及假期安排的例外情況

- 《種族歧視條例》**沒有規定教育機構需為任何種族的人士變更其假期安排或授課語言、或為此作出不同的安排**
- 然而，這不代表教育機構無需提供任何支援措施，例如學校可為非華語學生安排課後中文學習班，以確保他們享有平等的學習機會

授課語言及假期安排的例外情況

例子一：一名土耳其裔學生要求學校容許他放假三天，以便與家人慶祝伊斯蘭教的開齋節。學校拒絕該名學生的申請不屬於違反《種族歧視條例》

例子二：一名法裔家長要求子女就讀的學校以法語授課或開設法語特別班。學校拒絕該名家長的要求不屬於違反《種族歧視條例》

條例適用於服務提供範疇

服務提供範疇的例子

- 讓公眾查閱的學校資料，例如入學資料
- 校方與家長的溝通 / 學校通告
- 家長講座
- 其他

條例適用於僱傭範疇

僱傭範疇

- 一般僱傭（學校教職員）
- 合約工作者
  - 外判服務（清潔承判商僱用清潔工人在學校提供清潔服務）
  - 委派服務（委托專業教練訓練學校籃球隊）
- 合夥

違法行為

直接種族歧視

間接種族歧視

使人受害的歧視

種族騷擾

種族中傷

嚴重種族中傷

直接種族歧視

- 基於某人的種族
- 在可比較的情況下
- 給予較差對待*

* 基於種族而將某人與其他人隔離，即屬較差對待

例子：基於尊重宗教及文化背景，學校將巴基斯坦裔女生獨立地被編成一班女生班，她們每天上學、小息、午餐、放學的時間表會跟其他族裔學生**完全分開**

例子

- **設施的使用**：老師一直准許華裔學生租用某一間活動室，當非華裔學生想租用同一活動室時，老師卻一口拒絕
- **訓導事宜**：有一位華裔學生和非華裔學生在考試期間分別被發現作弊，但在沒有詳細調查下就罰了華裔學生記一個大過，而非華裔學生就只是口頭警告

例子

- **學校活動**：校方考慮到某些族裔學生的家境清貧，學校在舉辦秋季旅行時只收取該族裔學生一半費用
- **課外活動**：學校有一隊板球隊，為了維持球隊的實力及團隊精神，學校只容許印度及南亞裔同學參加，華裔同學申請一律不獲考慮

間接種族歧視

- 向所有人施加劃一的要求/條件
- 對某種族人士會有不良影響
  - 該種族群體符合有關規定的人數比例較少
  - 對該種族人士構成實質損害
- 是否有理由支持有關規定?
- 是否有其他相應安排?

可能出現間接歧視的情況

- 語言本身並非種族。不過，語言經常與種族相關，**基於語言而設定不合理的要求，可構成對某些種族群體的間接歧視**
- 宗教本身並非種族。然而，在符合某些條件下，**對他人宗教習俗有影響的要求或條件，可能間接歧視某些種族族群**

例子

- **衣飾守則及校服規定**：學校規定不容許學童配戴首飾，一名錫克學生因配戴Kara而被學校處罰

- **考試安排**：學校安排學期考試於星期六舉行，對需要守安息日的猶太裔學生不利

例子

- **學校通告**：基於資源的關係，學校通告只能提供中文版本，非華語家長難以明白通告的內容，學校也沒有提供其他語言支援（例如，老師向非華語家長解釋通告內容）
- **使用設施的條款**：學校救生員不准一名在泳衣外加穿T恤和長褲的信奉伊斯蘭教的巴斯基坦裔女學生使用學校泳池

例子

重要通告
IMPORTANT NOTICE

清洗沖廁水缸、食水缸

請各住戶注意下列暫停供水日期及時間
日期：2025年10月15日(星期三)

暫停沖廁水供應	上午9時至下午1時
暫停食水供應	下午2時至下午5時

標題

Cleaning of Flushing & Fresh Water Tanks

標誌/圖片



重要資訊

Suspension of Water Supply:
15 October 2025 (Wed)

聯絡方法

Regarding the period of suspension, please call the management office at 2173-2173

其他安排

關鍵因素

- **求助有門**，因應資源作出合適安排。例如：雙語翻譯、英文支援(面對面的溝通)、求助途徑(查詢電話)
- 就規定方面**保留彈性**，特別是有關規定影響某個宗教的核心教義，而某種族人士主要信奉該宗教

使人受害的歧視

- 若甲因乙或第三者曾作出或有意作出以下行為，而給予乙較差的待遇，屬使人受害的歧視行為：
  - 根據《種族歧視條例》提出法律程序；
  - 為根據《條例》提出的法律程序提供證據或資料；
  - 根據《條例》或藉援引《條例》所作出的行為；或
  - 指稱某人違反《條例》

例子

- 提出投訴
  - 校方因一名職員曾根據《條例》提出法律程序，拒絕為她撰寫推薦書
- 在投訴程序中當證人或提供資料
  - 一名學生在一宗種族歧視案件提供資料指證一名老師，因而受到該老師冷言冷語故意針對

例子

- 協助投訴人作投訴
  - 一名老師擔任另一名受到校方種族歧視的老師的授權代表，向平機會作出投訴
- 舉報某人作出違法行為
  - 一名學生因舉報老師種族騷擾某同學而獲得低操行分

種族騷擾

- 兩種類型：(1)**對個別人士的騷擾**、(2)**具敵意/威嚇性的環境的騷擾**
- 任何形式，包括書面/口頭/視覺/手勢/圖像等
- 沒有意圖也可構成騷擾（無論有心抑或無意，甚至只是嬉戲性質的行為）
- 單一事件也可以構成騷擾

共同工作場所的種族騷擾

- 保障任何人士在共同工作場所，免受另一人基於種族的騷擾，**即使彼此沒有任何僱傭或類似的工作關係**，例子包括：
  - 不同機構的員工共用工作設施的**共同工作間**
  - **實習人員**從事實習工作的機構辦公室
  - **義工**進行義工工作的慈善或非政府機構的服務中心

對個別人士的騷擾

- 甲基於乙的種族(或認定歸於乙的種族)對乙作出不受歡迎的行徑

- **一個合理的第三者**在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預期乙會感到受冒犯、侮辱或威嚇

Subjective Test
主觀測試

+

Objective Test
客觀測試

不受歡迎的行徑

- 貶義的花名
- 取笑他人種族、口音、習慣等
- 欺凌、排斥
- 張貼冒犯的塗鴉、海報等

例子

- 一名印尼裔女學生受到其他同學排擠，例如「香港唔歡迎你，咁唔鍾意不如返家鄉摘椰子啦!」
- 一名印度錫克教男學生被學校員工取笑他包頭巾好似「阿差」

具敵意/威嚇性的環境的騷擾

甲，

- 因乙的種族(或認定歸於乙的種族)
- 自行或聯同其他人，作出行徑造成屬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環境予乙

例子

- 同學們在小息時談論外國發生的恐怖襲擊時件，認為所有巴基斯坦人都是恐怖份子
- 巴斯基坦裔學生Khan在班房裏無意中聽到他們的對話，感覺受到冒犯向老師作出投訴
- 老師表示同學們只是反應過敏，他們並無惡意，過了一段時間便會回復正常
- Khan繼續在班房裡聽到類似言論，深受困擾

種族中傷

公開活動：

- 基於種族
- **煽動**對某類人士的**仇恨**、**嚴重鄙視**或**強烈嘲諷**

  公開活動包括：任何形式的溝通或進行公眾可觀察到的行徑(網上言論亦包括在內），例如：言語、文字、姿勢、衣飾、標誌、旗幟、標記及徽章等

嚴重種族中傷

- 中傷的行徑
- 有**意圖地威脅損害**一名或以上人士的**身體或財產**

刑事罪行：

- **最高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2年**

法律責任

法律責任

- 考慮是否構成違法行為
  - ☒ 作出歧視行為的人的意圖 / 主觀想法
  - ☑ 對投訴人的影響
- 意圖
  - ☑ 可作為投訴人痛苦程度及索償的相關考慮
  - ☑ 蓄意、惡意、侮辱性的歧視行為造成較大的損害，投訴人可能要尋求更多的補償

個人及從犯責任

- 個人責任
- 從犯責任
  - **施壓** (一名華裔員工在作出種族騷擾的投訴後，管理層要求經理調低該名員工的工作表現評分，否則將不獲加薪)
  - **促使、指示** (人事部主管要求人事部員工在招聘時不要考慮某族裔的人士)
  - **明知而協助** (同事請求另一位同事協助打印一張帶有種族冒犯性的海報)

主事人及僱主責任

- **主事人責任**（轉承責任）：
  - 授權代理人作出違法行為
  - 授權：明示暗示、事前事後
- **僱主責任**（轉承責任）：
  - 僱員在其受僱用中的作為會被視為由僱主所作出
  - 無論是否知悉或批准

任用實習人員/義工的人的責任

- **任用實習人員/義工的人的責任**（轉承責任）：
  - 實習人員在實習過程中/義工在進行義工工作的過程中的作為，須亦視為任用該實習人員/義工的人作出
  - 無論任用該實習人員/義工是否知悉或批准作出該作為

僱主/任用實習人員的人/任用義工的人的免責辯護

- 已採取**合理地切實可行的預防措施**，以防止僱員/實習人員/義工作出違法行為
  - 制定種族平等機會政策
  - 制定合適的投訴機制
  - 委任處理種族事宜的人士
  - 員工訓練

建立共融校園的原則及良好常規

溫馨提示

- 錄取學生
- 通告語言和家長聯繫方式
- 衣飾守則/校服規定
- 宗教教育及宗教儀式
- 課程設計

錄取學生

- **招生**：應以多種方式提供資料，並提供中英文資料
- **面試的語言要求**：以同樣的準則評估申請人的能力，無分種族，否則有可能構成直接種族歧視

例子：要求非華語的申請人在面試時要接受中文能力測試，華語的申請人則沒有這種要求

通告語言和家長聯繫方式

- 學校有責任讓家長獲得重要資訊，應儘量安排：
  - 雙語通知、翻譯通告
  - 家長參與課外活動時，協助他們了解內容(委派老師或家長義工提供語言方面的協助)
- 可因應資源作彈性安排，但至少應做到**求助有門**

免費電話傳譯服務(一)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融匯–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
服務時間：星期一至日，上午8時至晚上10時



免費電話傳譯服務(二)

International Social Service
HONG KONG BRANCH
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

HOPE

少數族裔傳譯及翻譯服務中心
星期一：上午9時至下午6時30分
星期二至星期五：上午9時至晚上9時
（公眾假期除外）

政府及公共機構免費使用

公共服務提供者
3009-9030

Language	Hotline number
印尼語 Bahasa Indonesia	3009 - 9001
孟加拉語 Bengali বাংলা	3009 - 9002
印度語 Hindi हिन्दी	3009 - 9003
尼泊爾語 Nepali नेपाली	3009 - 9004
旁遮普語 Punjabi ਪੰਜਾਬੀ	3009 - 9005
他加祿語 Tagalog	3009 - 9006
烏爾都語 Urdu اردو	3009 -9007

免費視譯服務

WhatsApp

5634 4587

由非華裔人士要求
簡短英文通告/
文件翻譯到8種語言

電話：3106 3104　　傳真：3106 0454
電郵：cheer@hkcs.org　　多語言網頁：www.hkcscheer.net

衣飾守則 / 校服規定

- 學校普遍會制定校服政策和與學生外觀相關的規則，以維持學校形象、校風和團結師生，並帶出遵守紀律的原則
- 同一種族群體內成員主要信奉相同宗教的情況並不罕見，而某些種族人士達到一定年齡或成長階段後，其所信奉的宗教規定信徒必須遵守一些衣着和儀容守則（有時則只適用群體內某一性別人士）

衣飾守則 / 校服規定

- 例如：穿着或配戴一些特定物品或飾物（如頭巾、手鐲），或避免頭髮外露等等
- 校方在缺乏充分和合理的理據下，若以「一刀切」方式予以禁止，並對違規學生採取紀律處分，有可能構成間接種族歧視
- 學校在施加規定時，應**保留彈性**考慮文化和宗教習俗和個別需要作出調整，一方面與學生和家長保持緊密溝通，盡可能向有關宗教團體的領袖和成員作諮詢，探討不同方案和作出決定

宗教教育及宗教儀式

- 學校適宜以尊重並顧及不同宗教的態度，不應強迫學生參與**宗教儀式或活動**
- 家長若有意申請豁免其子女接受宗教教育，理應先向學校提供充份及合適理據，例如由所屬宗教團體或其領袖發出的信函

宗教教育及宗教儀式

- 在顧及學生的福祉的大前提下，學校可因應個別情況，安排學生在宗教科時段，參加校本抽離式課程或作其他適切安排，並確保不會令有關學生蒙受不利。在過程中亦可尋求有關宗教團體的領袖和成員的意見
- 縱使暫時未能達致雙方接受的解決方案，學校也不應純粹因為修讀宗教科的問題而要求或建議學生轉校

課程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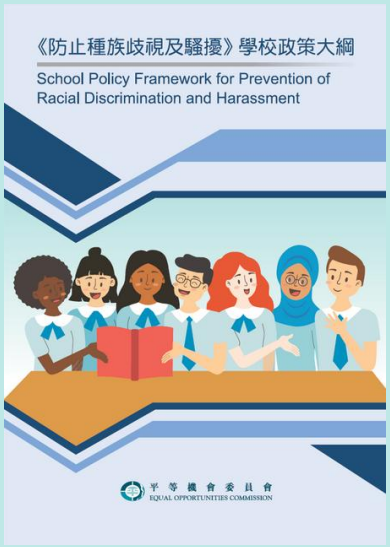
- 應確保不諳中文的非華語學生可參與學校活動，如展覽、參觀等
- 在描述不同文化及種族社群方面：
  - 應尊重他們和他們的習俗、信念和活動
  - 應按社會人口比例有同等的描述
  - 應描述他們活躍於社會上不同的專業和職業
  - 肯定他們對社會的貢獻

課程設計

- 在選取教學資源方面（特別是包含負面的描述）：
  - 以客觀事實為本
  - 避免種族定型和偏見
  - 有需要時列明出處
  - 避免將個別不當行為與種族/文化掛勾

支援學校的資源

支援學校的資源



《防止種族歧視及騷擾》
學校政策大綱



《種族連線》消除歧視教材套

平機會網頁：www.eoc.org.hk



《防止種族歧視及騷擾》學校政策大綱

- 按照《種族歧視條例》，為學校管理人員和教職員提供指引，制定校本政策，防止校園種族歧視和騷擾
  - ☑ 預防在收生及學生的學習過程中發生任何種族歧視及騷擾行為
  - ☑ 避免校方須就僱員的違法行為行上轉承責任
  - ☑ 向學生灌輸反歧視意識，預防他／她們作出種族歧視及騷擾行為

二維碼

SCAN ME

《種族連線》消除歧視教材套

- 支援中學教師教授學生種族共融的觀念和預防種族歧視而設，幫助學生學習尊重和接納華裔和非華裔之間的文化差異
- 教材套設有四個課節，每個課節備有教學短片、簡報、小組討論工作紙和課後延伸學習工作紙，方便老師按喜好和實際課堂需要而使用

二維碼

SCAN ME

課節一：《光輝歲月》

- 百多年來，非華裔人士對香港貢獻良多，絕不應受到種族歧視



簡報



小組討論工作紙



課後延伸學習工作紙



教學影片：故事圍繞業主因準租客為非華裔人士而拒絕放租



影片總結：直接種族歧視的簡介



互動活動

課節二：《不再猶豫》

- 能力絕非取決於種族，歧視卻限制了成就



簡報



小組討論工作紙



課後延伸學習工作紙



教學影片：故事圍繞一名非華裔家長到幼稚園報名，因女兒未能符合入學用劃一中文要求而未能報讀該校



影片總結：間接種族歧視的簡介



互動活動

課節三：《戰勝心魔》

- 歧視和騷擾，往往源自不理解別人的宗教和文化，因而產生偏見和誤解



簡報



小組討論工作紙



課後延伸學習工作紙



教學影片：故事圍繞一名非華裔學生會幹事在籌備學校活動期間受到其他幹事嘲弄，有感同學不尊重他，最後辭去幹事一職



影片總結：種族騷擾的簡介



互動活動

課節四：《海闊天空》

- 種族歧視不利文化交流，並會削弱香港作為全球都會的優勢



簡報



小組討論工作紙



課後延伸學習工作紙



教學影片：故事圍繞一名屋苑居民在某社交平台上侮辱和煽動其他居民仇視某非華裔群體



影片總結：種族中傷的簡介



互動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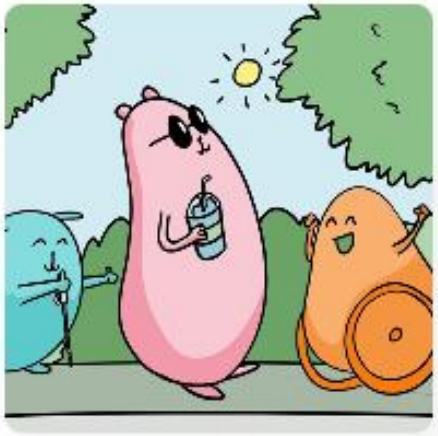
其他資源


平等機會委員會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關於平機會
反歧視法例
查詢及投訴
法律服務
政策倡議及研究
培訓及教育
最新消息及活動
種族平等共融
預防性騷擾
培訓及顧問服務
培訓及顧問服務
平等機會之友會
教育活動
教學資源
主頁 / 培訓及教育 /
教學資源
學前班和小學
小學
中學
大專院校
所有教育工作者
網上學習平台

其他資源



認識性騷擾系列: 校園性騷擾



認識殘疾系列: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認識殘疾系列: 有精神健康需要的僱員

二維碼

SCAN ME

總結

- 有關種族的想法或價值觀或源自定型、不認識，令一些人被邊緣化，不能享有平等機會
- 立法要讓受歧視的人討回公道，但不應只求技術上避免歧視或騷擾
- 重點是移除障礙，不是要犧牲平等原則，絕對遷就小眾群體

平 等 機 會 委 員 會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電話：2511 8211　　網址：www.eoc.org.hk

地址：香港黃竹坑香葉道41號16樓

聲明

本課程所用的一切教材僅供參加者參考，並不代表法律意見。如有任何查詢或需進一步資料，歡迎與平等機會委員會聯絡。

本課程的版權©屬平等機會委員會所有。除根據版權條例（第528章）獲准使用外，在未取得平等機會委員會書面批准前，不得翻印任何部分。